

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
(上海市中小企业上市促进中心)

关于2025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说明

根据《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》(国令第802号)第十八条工作要求,应将上一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工作情况予以公示。现将2025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工作情况公示如下:

经自查,截至2025年12月31日,我中心无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。

特此说明。

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
(上海市中小企业上市促进中心)

2026年3月13日

